

##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2 日将全部会议材料以专人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给全体监事。至 2017 年 10 月 30 日中午 12:00 时，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传回表决票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《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表决结果：2 票同意，1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）。

监事杨源新对该项议案投反对票，但同意披露该项议案，反对理由：1、由于公司 2017 年半年报的部分财务数据仍为曾被会计师出具“无法表示意见”的年报数据，故本人对半年报中财务数据的真实性、准确性持怀疑态度。且在半年报中：公司应收账款高达 2.36 亿元，85%的应收账款账龄都在 2 年以上，预付帐款高达 8.78 亿元，并且拖欠员工薪酬、社保高达数百万元、欠缴税款高达 1.07 亿元。公司为什么对应收账款不收回？预付账款这么大，到底是预付了什么货款？综上，本人对半年报财务数据的真实性、准确性持怀疑态度。三季度是半年报的延续，重要财务数据并未发生重大变化，因此本人继续对 2017 年三季度报表示反对意见；2、大股东的清欠问题无任何实质性进展！公司半年报中对大股东巨额资金占用、业绩补偿等核心问题的解决措施、进展情况等应作详细说明；除了大股东的无效承诺外，没有任何关于清欠的实质进展，三季度报也没有任何关于清欠的实质进展。

除监事杨源新先生外，其他监事认为，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成都华泽钴镍材料

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此公告

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7 年 10 月 31 日